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容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瑞容明知闖越紅燈足使道路交通往來之公眾發生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4日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與新興路口闖越紅燈後，沿新台五路1段往基隆方向行駛，嗣經警發現上情並鳴笛示意停車受檢，被告未停車受檢，並接續於附表所示路口闖越紅燈往基隆方向逃逸，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停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犯罪人林瑞容交通違規時序表、

01 行車紀錄器擷圖、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新北警交字C9SA80
03 227號、C9SA80230號、C9SA80228號、C9SA80229號）及車籍
04 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固於本院為認罪之意思表示，惟認定事實、適用法
06 律，係法院職權所在，縱被告認罪，然起訴之事實是否該當
07 刑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內容，仍待法院依法認
08 定，並不當然本於其認罪之表示，而為有罪判決。經查：

09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
10 說，雖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但須損壞、壅塞或其他方法之
11 行為，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始足當之，所謂「致生往來
12 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
13 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
14 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5 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採附有例示情形之概括規
16 定者，係以概括文義作為例示文義之補充規範。而概括規定
17 屬不確定之規範性概念，為求實質之公平與妥適，自須依隨
18 具體案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等一切情事
19 予以確定，而為價值補充，將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體化，並
20 非為所有案件設定一個具體之標準。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
21 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所稱
22 「損壞」、「壅塞」均為例示規定。前者，指對本罪客體進
23 行破壞，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後者，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
24 或阻塞，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至所謂之「他
25 法」，則為概括規定，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前開說明，
26 自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而為價值補充。
27 就本案而言，斟酌本罪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共交通安全，
28 而非交通路面，以防止公眾因損壞或壅塞路面，遭受生命、
29 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失。並參照德國文獻及實務，認為駕駛人
30 有意識地將交通工具作另類使用，以之作為阻礙交通之手
31 段，而影響公眾往來之安全，始足評價為壅塞等情以觀，足

01 見本罪在具體適用上，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妨害交通安全
02 之意圖，客觀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始足當之。是此所謂
03 「他法」，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
04 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
05 往來安全之行為，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
06 則。例如故意在路旁燒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
07 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作「之」字蛇形行進，或
08 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
09 通之工具，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
10 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而非泛指所有致生公眾往來
11 危險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二)經本院勘驗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4 稱A車）自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基隆方向行駛之警車
15 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03：
16 24：50至03：25：05）被告騎乘A車閃爍著右轉方向燈自畫
17 面右方出現，旋即超越警車並於新台五路1段與新興路口處
18 第一次闖紅燈直行而去，警車旋即跟上。（03：25：06至0
19 3：25：15）A車行駛至新台五路1段與仁愛路口處略有減緩
20 車速，並持續行駛於機車道上，第二度闖紅燈直行。（03：
21 25：16至03：25：20）A車行駛至新台五路1段與秀峰路口
22 處，第三度闖紅燈直行。（03：25：34至03：25：45）A車
23 行駛至新台五路2段120巷口處，因前方有機車停等紅燈，而
24 靠左閃避行駛於第二車道上並第四次闖紅燈。（03：25：46
25 至03：26：25）A車持續直行於新台五路2段第二車道上，警
26 車一度與A車平行，但未見A車減速，隨後A車再度超越警
27 車，惟仍行駛於相同車道上。（03：25：46至03：26：33）
28 A車於新台五路2段238巷口處第五度闖紅燈，並在超越前方
29 停等紅燈之機車時，一度跨越分向線行駛至警車所行駛第一
30 車道，約一秒後旋即切換回第二車道。（03：26：33至03：
31 26：52）A車持續行駛於新台五路2段第二車道上約15秒，直

01 至新台五路2段與茄苳路口處第六度闖紅燈等情，有本院勘
02 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至25、31至43頁）。
03 是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當時騎乘A車雖有公訴意旨所指
04 數度闖越紅燈之事實，但並無在道路中蛇形行進，或併排競
05 駛、高速飆車等行為，而以該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具之情
06 事，本件被告雖有數度闖越紅燈之違規行為，應依交通法規
07 為行政裁罰，但徵之案發時間係凌晨3時許，多數人尚未外
08 出上課、上班，沿途路上除被告與警車外，少見其他車輛或
09 行人，自難認其上開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已達到相當於壅
10 塞、截斷、癱瘓道路，而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甚明。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證明被告之駕駛
12 行為已達以他法而致生往來之危險，自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認
13 定，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14 行，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5 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0 法官 李嘉慧

21 法官 李容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7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8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郭宜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